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6)

### 內幕消息 清盤呈請

本公告乃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10(2)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而作出。

#### 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  
一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可  
換股債券」）。

本公司接獲香港破產管理署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的信函（「信函」），  
並注意到，其中包括Creative Big Limited（「呈請人」）（可換股債券已由原債券  
持有人轉讓）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  
法院」）原訟法庭提交清盤呈請（「呈請書」）（公司（清盤）法律程序編號：  
2023年第391號），要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的條文將本公司清盤。呈請書乃針對本公司提出，要求償還總額為53,106,849港元  
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高等法院已將呈請書的聆訊日期定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呈請書僅作為本公司清盤申請而向高等法院提交，而截至本公告日期，高等法院尚未發出清盤令以將本公司清盤。

### 呈請書在適用法律及法規下產生的影響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在由法院進行的清盤中，清盤開始後就公司財產（包括據法權產）作出的任何產權處置，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公司成員地位的任何變更，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均屬無效。

本公司謹此提醒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股份（「**股份**」）可能會受到限制，理由是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可能會就呈請書而暫停為股份進行收存。

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刊發的通告（編號為CD/DNS/CCASS/332/2016）：(a)根據本公司所適用的相關法例及條例，除非法院另有頒發認可令，自提出呈請書開始，本公司的股份轉讓可能會被判失效；及(b)香港結算可隨時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賦予的權力，就股份臨時暫停其任何服務，而不作另行通知，當中包括暫停接受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而就香港結算已接獲但尚未重新登記至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本公司股票，有關股票亦將退還予透過香港結算進行股份轉讓的參與者（「**參與者**」），香港結算保留權利從該參與者的中央結算賬戶中記減相應證券數量，以抵銷已記存的股份數量。一般而言，上述措施將於呈請書已被撤銷、駁回、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從相關法院取得所需的認可令之日結束。

### 本公司擬採取的進一步行動

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將尋求法律意見，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維護自身合法權益。此外，本公司將就向高等法院申請認可令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徵求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謹請股東注意，概不保證本公司會申請認可令，或即使申請，不保證高等法院會授予任何認可令。若未授予認可令但清盤令未駁回或永久保留，則清盤開始後進行的所有股份轉讓均無效。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與呈請人積極磋商，以求友好解決呈請書。本公司亦正在尋求專業人士的意見，並評估呈請書可能對本集團產生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是否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營運資金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以及是否可能導致本公司其他債權人要求加速還款。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針對本公司提出其他未決清盤呈請。

本公司將積極繼續與呈請人進行磋商，密切監察清盤令的進展，隨時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呈請書的任何重大進展及／或因呈請書及／或清盤令而產生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考慮相關風險並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偉華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周偉華先生、何錦堅先生及郭淑儀女士，非執行董事程彥杰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許東安先生及向碧倫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GEM網站 <https://www.hkgem.com>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http://www.sinopharmtech.com.hk> 登載。